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1〕103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师风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以及陈宝生同志在2021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经验交流暨师德专题教育启动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

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潜移默化地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关系着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于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成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大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学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秉承“明德、博学、笃行”的校训，发扬“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工科精神，坚持“以担当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担当社会责任的人才”教育理念，为学校的人才培养及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为进一步激发教师潜能，提高教师能力，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突出思想引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水平，逐步建立完善教师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を中心环节，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为准则，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以下简称“四有”）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三、基本原则

（一）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注重工作实效

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以及增强教师掌握并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等“三个规律”为工作内容，坚决贯彻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等“四个坚持不懈”的要求，引导教师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等“四个统一”，创新工作理念、改革工作形式、方法及手段等，增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二）坚持校院两级联动，注重部门协同

加强学校总体统筹规划与推进，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具体落细、落实、落地。明确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厘清校院两级任务，完善政策配套，形成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三) 遵循教师发展规律，注重激励评价

针对教师工作生活实际，顺应新时期教师教育、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把握教师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强化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四、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素养，全面提升教师掌握规律和运用规律的自觉与自信，引导教师作为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作为教育者先受教育，不断提升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四个统一”，主动积极把“四有”要求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将学生培养成有社会担当和专业才能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工作机制与举措

(一) 师德师风建设领导机制

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1. 学校成立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校纪委、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党委学工部、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部、安全保卫处、工会、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担任成员。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沟通相关事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部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机制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1.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加强教职工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党委学工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 将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 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机制。将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结业式的重要内容，以工会组为单位举办老教师荣休仪式，请老教师作师德感言。[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4.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调研、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责任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三）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机制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以讲座、报告会、培训、校内各类媒体等多种形式，系统宣讲、宣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教育厅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 结合大学文化建设，挖掘和提炼学校历史上和教学中的名家名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学校教师的精神风貌。[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工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校内各类媒体，集中宣传校内外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四）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机制

在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1. 将师德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部门（学院）考评等形式，形成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结

果，将考核的结果存入个人档案。[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将师德考核结果与教师切身利益相结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项目申报、评优奖励、选拔使用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工会]

（五）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机制

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1. 每年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调研活动。深入基层，推荐师德先进个人，采访师德先进事迹，形成学校总体师德师风建设调研报告，作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宣传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

2. 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应对师德突发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政办、校纪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建立网上师德监督平台，公布师德投诉举报电话，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政办、校纪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4. 健全学生评教机制，完善学生评教系统，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师生关系等师德问题的监

督。按照“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要求，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5. 加强对外籍教师的师德教育和监督工作。[责任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六）师德师风建设奖励机制

1. 健全荣誉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优秀等表彰奖励的评选办法，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党委学工部、工会]

2. 完善师德激励体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项目申报、评优奖励、选拔使用中予以优先考虑。[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科技处、教务处、工会]

（七）师德师风建设约束机制

1.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惩处机制，对于师德失范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部门和学院，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对于出现严重师德失范行为或者一年中出现2人次以上师德失范行为的部门和学院，列入整改部门。[责任部门：党政办、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校纪委]

2.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

严重后果的，追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责任部门：校纪委、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六、附 则

本方案适用于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专兼职教师，其他教职工参照执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实施细则由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